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29



2019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9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平的提名，同意聘任孔峻峰、潘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简历:

孔峻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保利山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保利置业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潘志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战略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孔峻峰、潘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

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